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10号

当事人：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522000213

住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

法定代表人：王雪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两台“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27291977、29449528）未张贴检定合格证，一台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33188120）张贴的检定合格证有效期为2022年1月，已过期，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上述血压计。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7月14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服务。当事人于2020年从天津丰国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未张贴检定合格证的“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27291977、29449528），于2021年从天津信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检定合格证过期的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33188120）,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两台“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27291977、29449528）未张贴检定合格证，最近一次检定合格证截止期限是2021年7月，一台yuwell鱼跃”血压计（器号33188120）张贴的检定合格证有效期为2022年1月，已过期，均未按时进行检定。上述行为满足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继续使用的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雪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7月1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法定代表人王雪的询问笔录、委托书；4.血压计进货票据；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适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本局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1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